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券商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广播电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2.37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1,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76,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29,000万元,超出比例为93.55%。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申购称为“新文化”,申购代码为“30033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6月25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报价情况为:

(1)3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2,400万股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9,0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7.53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量将为6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2年6月19日(T-6日,周二)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nmedia.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2012年6月28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上述配售对象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24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80万股)。

(四)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五)自动回拨机制中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8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不足8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抽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配售对象认购。

在发出回拨通知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7月2日(T+2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告。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5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336”。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下午,海通证券在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80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回拨机制启动后,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首先抽取80万股整数倍的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不足8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抽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配售对象认购。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7)2012年7月2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报价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与符合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6月19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e.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www.nmedia.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文化	指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1,2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规定,且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经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中国证监会对于2012年6月25日(T-3日)12:00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及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其有效报价到账时间与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公告日,即2012年6月28日(周四)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6月25日(T-3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1家询价对象代表的59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报价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个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笔数	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29.28	160	160	0.13	1	49.63
28.18	240	400	0.13	1	47.76
27.50	800	1,280	1.07	1	46.61
27.10	800	2,080	1.73	1	45.93
27.00	640	2,720	2.27	1	45.76
26.25	680	3,200	2.67	1	44.99
25.80	400	3,600	3.00	1	43.73
25.11	1,200	4,800	4.00	1	42.56
25.10	720	5,520	4.60	2	42.54
25.05	160	5,680	4.73	1	42.46
25.00	3,360	9,040	7.53	9	42.37
24.80	400	9,440	7.87	1	42.03
24.50	800	10,240	8.53	1	41.53
24.00	2,400	12,640	10.53	6	40.68
23.18	800	13,440	11.20	2	39.29
23.00	6,480	19,920	16.60	10	38.98
22.98	80	20,000	16.67	1	38.95
22.50	80	20,080	16.73	1	38.14
22.18	800	20,880	17.40	2	37.59
22.10	80	20,960	17.47	1	37.46
22.00	1,280	22,240	18.53	2	37.29
21.80	800	23,040	19.20	1	36.95
21.60	640	23,680	19.73	1	36.61
21.50	80	23,760	19.80	1	36.44
21.00	1,680	25,440	21.20	3	35.59
20.00	1,360	26,800	22.33	4	33.90

19.00	880	27,680	23.07	3	32.20
18.00	80	27,760	23.13	1	30.51
17.64	80	27,840	23.20	1	29.90
14.00	2,000	29,840	24.87	3	23.73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为9,0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7.53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2.37倍。

(二)询价对象分类别的配售对象报价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共65名)	申报价格区间(元)	平均报价(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配售对象报价位数(元)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0	14.00-25.10	21.53	21.42	23.00	46.15
证券公司	20	18.00-29.28	23.31	23.80	24.00	30.77
信托投资公司	5	24.80-27.00	25.53	25.71	25.05	7.69
期货经纪公司	2	23.00-25.00	24.00	23.50	24.00	3.08
私募基金投资者	8	22.00-28.18	24.64	25.66	25.05	12.31
所有有效报价对象	65	14.00-29.28	22.84	22.88	23.00	100.00

本次发行全部配售对象加权平均价格为22.88元,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所有基金报价中位数为23.00元/股,所有基金报价加权平均价格为21.4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略高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所有有效报价对象的加权平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2012年6月25日收盘价格,可比公司情况列如下表:

公司名称	简称名称	股价(元/股)	2011年每股收益(元)	2011年市盈率
300027	华谊兄弟	14.85	0.34	43.68
300133	华策影视	12.53	0.40	31.33
300291	华录百纳	59.98	1.41	42.54
	平均市盈率			39.18

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2.37倍,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2011年的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照2,400万股的发行股数,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发行人首先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其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用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2,400万股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9,0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7.53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时间

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9: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6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6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6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2年6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2年6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招股意向书》(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6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2年6月28日(周四)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缴款;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6月29日(周五)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7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表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2年7月3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336”。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2年6月2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2092004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359